

证券代码：430136

证券简称：国顺投资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12: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周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案文件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